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8325-8326 号

送饭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林伴当、黄沛强 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 (2024 8325-8326		
被 通 知 人	送饭郎 (广东) 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由仲裁员张婉嫦、黎柏辉、陈慧华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 24 年 11 月 12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 84692935 84692915		第 二 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 24 年 09 月 19 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收件日期
2024年8月21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 名	林伴当、黄沛强等二人			单位名称	送饭部东科技有限公司		
性 别	男	年龄	48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谭训钦	职务	法人代表 / 经理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用于接收仲裁文书的电子送达							

请求事项:

1. 要求支付林伴当2024年7月1日-8月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倍工资差额¥19833元。
 2. 要求支付黄沛强2024年7月1日-8月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倍工资差额¥9333元。
 3. 要求支付林伴当2024年7月1日-8月5日的工资共计¥19833。
 4. 要求支付黄沛强2024年7月1日-8月5日的工资共计¥9333。
 5. ~~要求补发林伴当2024年7月份、8月份的社保费(可以折现支付)~~
 6. ~~要求补发黄沛强2024年7月份、8月份的社保费(可以折现支付)~~
 5. 要求确认林伴当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8月5日存在劳动关系。(补缴社保)
 6. 要求确认黄沛强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8月5日存在劳动关系。(补缴社保)
- 合计: ¥58332元

事实和理由:

- 一、
 1. 本人^{林伟当}2024年6月8日入职于送饭部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职位是行政总厨,由于公司单方面原因,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2. 本人黄沛强2024年6月8日入职于送饭部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职位是厨师,由于公司单方面原因,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 二、
 1. 本人林伟当2024年6月8日入职于送饭部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职位是行政总厨,公司无故拖欠本人7月1日-8月5日的工资。
 2. 本人黄沛强2024年6月8日入职于送饭部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职位是厨师,公司无故拖欠本人7月1日-8月5日的工资。
- 三、
 1. 本人林伟当2024年6月8日入职于送饭部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职位是行政总厨,公司没有给我交社保。
 2. 本人黄沛强2024年6月8日入职于送饭部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职位是厨师,公司没有给我交社保。

因此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公司没有经营(已多次搬迁,不知去向)

此 致

申请人: 林伟当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27 日

注: 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